

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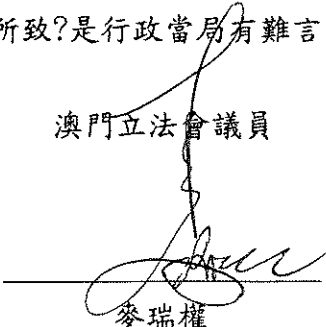
有專家學者指出，“2002年6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2003年1月1日生效”^[1]。而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網上訊息指出：“2008年葡萄牙政府採購遵循歐盟關於政府採購的整體法律框架制定新的採購制度，相關法律檔編號為Decree-Law No 18/2008 of 29 January”^[2]。但現時本澳的採購制度仍然沿用於80年代，回歸前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多年之久的122/84/M號法令和74/99/M號法令。然而，問題在於現時各個地區政府都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對採購制度進行修訂，以及配合國際防止賄賂反貪腐之相關法律制度的執行。反觀本澳現今經濟愈來愈好，所有政府採購，包括公共工程的招投標金額愈做愈大，但為何還要沿用舊法例固步自封？如果不儘速修法或重新訂立“採購法”，將容易造成腐敗的溫床，以及難以保證公帑的合理運用。以歐文龍貪腐案件和近年很多大型公共工程的延誤需要追加預算，甚至是要進行法律訴訟為例，令人感到黑箱作業、不透明，並足以證明現行的採購法律法規嚴重滯後。長此下去，不單止浪費公帑，更會導致社會民生的各種利益損失，直接對市民造成損害，因而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市民。

較早前在立法會財政小組會議時，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包括有財政局、工務局、建設辦、運建辦、民署等政府代表都同時認為相關採購法律滯後需要修法，但是至現時為止政府都未有主動作為，進行修法，又沒有明確答覆何時修訂或重新立法，只稱目前是依法辦事。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上述多個政府部門均認為目前政府的採購制度法律滯後需要修法，為何無一部門主動提出修法，原因何在？面對現時採購制度存在嚴重滯後的缺失，如果不儘速修法或重新訂立“採購法”，將容易造成腐敗的溫床，以及難以保證公帑的合理運用。因此，請問行政當局所謂科學施政的理據何在？這樣叫以民為本嗎？請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2. 專家學者認為，現時周邊地區在政府採購方面均修法去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配合國際防止賄賂反貪腐條例法律制度的執行，但今時今日的澳門政府卻未見有修法的時間表，請問行政當局，究竟是什麼原因所致？是行政當局有難言之隱？抑或根本就是官員不作為？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7月16日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2-07/10/content_297298.htm
2. 《葡萄牙政府採購簡析》—浙江政府採購